

证券代码：873078

证券简称：津裕电业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主会场设在公司会议室，分会场设在各董事所在城市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明宗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林黎、皮媛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明宗先生继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选举林明宗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明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士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拟聘林士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士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拟聘林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皮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拟聘皮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皮媛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皮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拟聘皮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皮媛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